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5 人，代表股份 1,551,252,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 股）的 63.8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06,575,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44,677,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9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84 人，代表股份 184,924,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 股）的 7.61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代表股份 140,246,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73 人，代表股份 44,677,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93%。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梅萱先生、程凯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泳先生和蔡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选举非独立 董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情况		是否 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01	刘梅萱	1,544,226,034	99.5470%	177,897,610	96.2003%	是
1.02	程凯群	1,543,198,033	99.4808%	176,869,609	95.6444%	是
1.03	谢小彤	1,543,198,043	99.4808%	176,869,619	95.6444%	是
1.04	周泳	1,543,213,057	99.4817%	176,884,633	95.6525%	是
1.05	蔡友锋	1,543,213,063	99.4817%	176,884,639	95.6525%	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朝建先生、林兢女士和章颖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选举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 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情况		是否 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2.01	刘朝建	1,503,796,344	96.9408%	137,467,920	74.3374%	是
2.02	林兢	1,632,208,394	105.2187%	265,879,970	143.7778%	是
2.03	章颖薇	1,503,796,365	96.9408%	137,467,941	74.3374%	是

非独立董事刘梅萱先生、程凯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泳先生、蔡友锋先生，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林兢女士和章颖薇女士和职工董事黄敏先生，共9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	---------------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719,440	99.8367%
反对	2,403,658	0.1549%
弃权	129,550	0.008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699,340	99.8354%
反对	2,423,658	0.1562%
弃权	129,650	0.008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693,340	99.8350%
反对	2,423,658	0.1562%
弃权	135,650	0.008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6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709,340	99.8360%
反对	2,413,658	0.1556%
弃权	129,650	0.008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711,390	99.8362%
反对	2,413,658	0.1556%
弃权	127,600	0.008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697,590	99.8353%
反对	2,427,658	0.1565%
弃权	127,400	0.0082%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6,960,690	99.7233%	180,632,266	97.6791%
反对	4,164,358	0.2685%	4,164,358	2.2519%
弃权	127,600	0.0082%	127,600	0.069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9,356,798	99.8778%	183,028,374	98.9748%
反对	1,768,450	0.1140%	1,768,450	0.9563%
弃权	127,400	0.0082%	127,400	0.0689%

11. 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464,539,55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3,913,241	96.7711%	83,913,241	96.7711%
反对	1,723,450	1.9875%	1,723,450	1.9875%
弃权	1,076,400	1.2413%	1,076,400	1.2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